

迦叶法堂學習暨社會公益活動獎補助辦法

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制定

民國 113 年 08 月 02 日修正

民國 113 年 11 月 31 日修正

第 1 條 為支持具備優秀人格特質的大專院校學生，促進其品德、學業與社會參與之全面發展。迦叶法堂提供獎學金及社會公益活動辦理補助金，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於接受教育同時，亦能積極、主動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鼓勵學生們透過學習和實踐成為社會的中堅力量，為世界帶來更多的溫暖與希望。

第 2 條 申請資格

- 1、個人組：申請者應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
- 2、團體組：大專院校社團或由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營運之公益性質團體。

第 3 條 獎補助項目與內容

- 1、個人組：獎學金及社會公益活動辦理補助金，獲獎者將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社會公益活動補助金上限1萬元整。
- 2、團體組：社會公益活動辦理補助金，補助金上限為1萬元整。
- 3、第1、2項之獎補助名額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第 4 條 獎補助標準

- 1、獎學金獎助標準為具備智慧、慈悲、精進等優秀人格特質之大專院校學生。
- 2、社會公益活動補助標準為具效益之公共性服務或活動。

第 5 條 獎助方式

- 1、獎學金及公益活動辦理補助金：公布獲獎名單後頒發獎學金1萬元，獲獎者應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公益活動並提交完整成果報告、核銷單據，據以頒發及公益活動辦理補助金(於上限1萬元額度內採實報實銷補助)。
- 2、申請公益活動辦理補助金：獲獎者應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公益活動並提交完整成果報告、核銷單據，於上限1萬元額度內採實報實銷補助。
- 3、若未於指定時間前完成上述補助金申請要件，視同放棄請領公益活動辦理補助金。
- 4、依本條第一項申請者，經審核委員會認尚未達發給獎學金標準，惟其社會公益活動企劃富含迦叶精神，得於徵詢申請人意願後，轉為依本條第二項辦理。

第 6 條 申請時間與方式

- 1、申請時間請參考各年度之迦叶法堂學習暨社會公益活動獎補助申請公告。
- 2、線上填載表單並上傳相關附件；申請入口請至「迦叶法堂教育基金」官網(<https://www.kasdcef.org>)，或依各屆次獎補助申請公告提供之表單

連結網址進行線上申請。

3、申請文件如下：

- (1) 申請表。
-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3) 活動成果授權同意書。
- (4) 家境清寒或特殊境遇證明。

第 7 條 審核方式

- 1、迦叶法堂組成審核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核，擇優辦理第二階段面談，另行通知面談順序、時間及地點。
- 2、面談方式：原則採現場面談，例外於迦叶法堂審核委員會同意時得採線上面談。
- 3、綜合書面審核及面談結果，公佈獲獎名單並通知領獎。

第 8 條 迦叶法堂公益優良獎

- 1、獲獎者於指定時間日前完成公益活動並提交完整成果報告等文件後，由迦叶法堂審核委員會辦理綜合評核，依據智慧、慈悲、精進精神之展現、公益活動成果效益等，擇定優秀公益活動頒發迦叶法堂公益優良獎即 3 千至 1 萬元之獎金。
- 2、前項獎金金額由迦叶法堂審核委員會依個案酌定。
- 3、本獎項得予從缺。

第 9 條 本獎補助辦法最終解釋權歸迦叶法堂所有。